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609.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86.1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 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中泰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元）	备注
1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	1202023319910116048	0	该账户用于存放“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5581676	147,9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划款指定账户、该账户用于存放“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划款指定账户存放金额147,960,000.00元包含了拟进行分配的“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2,861,000.00元和除保荐承销费（21,000,000.00元）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5,099,000.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将存放于公司募集专户的资金分配至子公司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甲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炼、葛文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甲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丁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乙、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炼、葛文兵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